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斌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先後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即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即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本院合併審理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犯法條及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乙○○所有之球棒壹支沒收。

事 實

一、乙○○與曾威綸（本院另行審結）、陳梓騫（本院另行審結）、王麒皓（本院另行審結）、少年陳○杰（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許○鈞（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等人與甲○○原係朋友關係，惟乙○○、曾威綸、陳○杰等人前於000年0月間，因甲○○對烏耀輝心有不滿，而應甲○○之託，前往位於基隆市中山區之大慶大城社區對烏耀輝為傷害等犯行後涉案（詳後述），乙○○、曾威綸、陳○杰等人為與烏耀輝達成和解，乃自行墊付賠償金予烏耀輝，然甲○○事後並未支付乙○○、曾威綸、陳○杰等人上開自行墊付之賠償金，致乙○○、曾威綸、陳○杰等人對甲○○心生不滿，頻向甲○

01 ○索討上揭款項，甲○○乃於111年2月12日某時，邀約陳○
02 杰1人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至址設基隆市○○區○○路0
03 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談判。詎陳○杰明知上揭地點係公共
04 場所，倘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
05 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6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攜帶客觀
07 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而可作為兇器使用
08 之安全帽1頂（未扣案），並邀集乙○○、曾威綸、陳梓
09 騫、張智勛（另行審結）、許○鈞於上開時間到場；曾威綸
10 知悉後則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
11 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BB槍1把及電擊棒1支（均未扣案），並
12 通知王麒皓於上開時間到場。乙○○與陳○杰、曾威綸、陳
13 梓騫、張智勛、王麒皓、許○鈞等人到場後，陳○杰、曾威
14 綸即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
15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暨傷害之犯意聯絡，乙○○、陳梓騫、
16 張智勛、王麒皓、許○鈞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17 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
18 由陳○杰持其攜帶之安全帽1頂毆打甲○○之頭部，致甲○
19 ○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另由曾威綸持其攜帶之BB槍1把朝
20 甲○○之頭部擊發，致甲○○受有左臉擦傷之傷害，曾威綸
21 復持其攜帶之電擊棒1支電擊甲○○之肩膀（未致甲○○受
22 傷），乙○○、陳梓騫、張智勛、王麒皓、許○鈞則於前揭
23 過程中聚集在旁以助長聲勢，以此等方式在場助勢。嗣因甲
24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即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
25 刑事案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
26 9號起訴部分】。

27 二、緣甲○○（另行審結）因不滿烏耀輝之工作態度不佳，遂邀
28 集乙○○、何俊龍（另經本院通緝）、少年陳○杰（民國00
29 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本院少
30 年法庭審理）、少年黃○展（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31 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等人於110年9

01 月17日凌晨1時許，由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何俊龍、陳○杰、黃○展，甲○○
03 則自行騎乘機車，一同至烏耀輝之女友址設基隆市○○區○
04 ○○路000○○0號5樓之住處樓下，甲○○先至上址5樓外，
05 要求烏耀輝與其一同至他處談判，因烏耀輝不從，甲○○即
06 通知陳○杰上樓，並與陳○杰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07 犯意聯絡，將烏耀輝強押下樓，並命烏耀輝乘坐甲車後座中
08 央，乙○○、何俊龍、黃○展亦與甲○○、陳○杰共同基於
09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依甲○○之指示看管烏耀
10 輝，陳○杰另為避免烏耀輝趁隙報警，乃取走烏耀輝之行動
11 電話。嗣後乙○○即依甲○○之指示，駕駛甲車搭載何俊
12 龍、陳○杰、黃○展、烏耀輝一同至址設基隆市○○區○○
13 路000○○0號之大慶大城社區附近某處之道路旁，甲○○則商
14 請不知情之羅至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5 稱乙車）搭載其一同至上揭地點，其並於途中聯繫林志燁
16 （另經本院通緝）、少年許○鈞（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17 籍詳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曾姓少
18 年（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
19 本院少年法庭審理）、陳姓少年（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
20 籍詳卷；所涉下列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到場。眾
21 人於同日凌晨2時許陸續抵達現場後，均明知上揭地點係公
22 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
23 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詎甲○○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
24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
25 暨與乙○○、林志燁、陳○杰、許○鈞、陳姓少年、曾姓少
26 年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乙○○、林志燁、陳○杰、許
27 ○鈞、陳姓少年、曾姓少年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28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暨
29 與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何俊龍則基於意圖供行
30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
31 之犯意，先由乙○○以腳踹踢烏耀輝之臉部，再由陳○杰將

01 烏耀輝強拉下車，另由甲○○徒手、持球棒毆打烏耀輝，許
02 ○鈞、陳姓少年持球棒毆打烏耀輝，陳○杰持安全帽毆打烏
03 耀輝，林志燁徒手、持安全帽毆打烏耀輝，曾姓少年持西瓜
04 刀揮砍烏耀輝，致烏耀輝受有左肩撕裂傷20公分、右手肘撕
05 裂傷5公分、右手第4掌骨骨折等傷害，何俊龍則於前揭過程
06 中聚集在旁以助長聲勢，以此等方式在場助勢。嗣其等歸還
07 烏耀輝行動電話後，即離開現場，其後因烏耀輝報警處理，
08 乃查悉上情，並經警循線扣得乙○○所有之球棒1支、曾姓
09 少年所有之西瓜刀1把。【即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刑事
10 案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
11 起訴部分】

12 三、案經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烏耀輝訴由基隆市
13 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別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

15 理 由

1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2 郭昱宸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4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25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26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7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所規
28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二、訊據被告就前揭被訴2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坦
30 承不諱，核與證人曾威綸、陳梓騫、張智勛、王麒皓、甲○○
31 ○、陳○杰、許○鈞、羅至凱、何俊龍、林志燁、烏耀輝、

01 黃○展等人就其坦認部分之證述均大致無違，並有監視器影
02 像畫面截圖、現場採證及證人烏耀輝之傷勢照片、曾姓少年
03 使用之西瓜刀照片、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
05 證明書等存卷可按，足認被告前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
06 事實相符，堪採信為證據，從而本件事證均已明確，被告乙
07 ○○2次被訴之犯行同堪認定，並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09 (一)就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部分：

- 10 1.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
11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
12 強暴在場助勢罪。公訴意旨認其所為，係犯同法第150條第2
13 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14 所聚集3人以上施脅迫在場助勢罪，乃有誤會，然就被告乙
15 ○○上開妨害秩序部分，因論罪法條相同，自無庸變更起訴
16 法條，一併敘明。
- 17 2.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聚合犯」），
18 為必要共同之一，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
19 行而言。其中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
20 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
21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
22 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
23 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
24 刑罰。是關於本罪之處罰，雖依其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
25 助勢之人為輕重不同之刑罰，但所成立之犯罪仍係同一罪
26 名，各該行為人均須有犯本罪之意思。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
27 差別，在於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其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
28 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
29 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
30 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
31 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

01 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
02 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
03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跳脫以往觀
04 念，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
05 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
06 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
07 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故被告乙○○
08 與同案共犯陳梓騫、張智勛、王麒皓、許○鈞就意圖供行使
09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
1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3.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
12 「在場助勢」此3種態樣彼此間雖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
13 惟如聚集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
14 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者
15 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
16 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
17 加重條件。查：陳○杰所持之安全帽1頂暨曾威綸所持之BB
18 槍1把、電擊棒1支，客觀上均具有危險性，如持以攻擊他
19 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作為兇器
20 使用，故被告即該當於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要
21 件，應依法加重其刑。

22 4.至被告乙○○於行為時雖係成年人，然其陳稱不知道共犯許
23 ○鈞之真實年齡等語，衡以許○鈞係00年0月生，案發時已
24 年滿17歲，除非彼此熟識且就此涉及個人資料之出生年月日
25 已有告知，否則被告乙○○應難以知悉或預見許○鈞為少
26 年，是依現存證據資料，難認乙○○明知或可得而知許○鈞
27 為少年而與之共同犯本案，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徵諸檢察官同未
29 執此主張，或提出證據方法證明有此一加重要件之適用，是
30 本院即無再依職權調查此節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5.爰審酌被告乙○○與其他同案共犯遇事不知理性處理，僅因

01 細故即為本案妨害秩序犯行，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及恐懼
02 不安，非但妨害社會安寧，同案共犯中，曾威綸尚持BB槍朝
03 甲○○擊發致其受傷，然被告尚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
04 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等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
06 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二)就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部分：

- 0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3
12 02條之1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增訂，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13 施行。依現行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犯前
14 條（第302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
16 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上揭
17 規定核屬罪刑之加重，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18 較有利於甲○○，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
19 112年6月2日該條生效施行前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 20 2.故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
21 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2 下手實施強暴罪，暨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3 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24 3.故被告乙○○與同案共犯甲○○、何俊龍、陳○杰、黃○展
25 間，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被
26 告乙○○與同案共犯甲○○、林志燁、陳○杰、許○鈞、陳
27 姓少年、曾姓少年間，就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且被告乙○○與同案共犯林志燁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29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盜罪犯行同有犯意聯
30 絡及行為分擔。是就上開各罪，被告乙○○均分別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

01 4.被告乙○○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3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04 5.且承先前之說明，同案共犯甲○○、許○鈞、陳姓少年所持
05 之球棒、陳○杰、林志燁所持之安全帽暨曾姓少年所持之西
06 瓜刀，客觀上均具有危險性，如持以攻擊他人，足以對人之
07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作為兇器使用，故被告乙
08 ○○所為，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應依
09 法加重其刑。至被告乙○○並無證據證明其知悉同案共犯中
10 有未滿18歲之少年，有如前述，檢察官同未就此加重要件之
11 存否有所主張或提出證明方法，自毋庸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說
13 明。

14 6.爰審酌被告乙○○遇事不知理性處理，僅因細故即為本案妨
15 害秩序等犯行，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及恐懼不安，非但妨
16 害社會安寧，且尚妨害告訴人烏耀輝之自由，並於過程中致
17 烏耀輝受有上揭傷害，所為應予非難，然念其犯後坦承犯
18 行，堪認犯後態度非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19 手段，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同前所述）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按沒收標的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2 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
24 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
25 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
26 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
27 7號、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
28 告乙○○所有且為本件犯行時（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3
29 號）所使用，業據被告乙○○供承明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至扣案之西瓜刀1把固同為本案犯罪所
31 用之物，然屬同案共犯曾姓少年所有，此據曾姓少年於警詢

時供述在卷，且依卷附事證，無從認定被告乙○○對上揭扣案物具事實上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先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

編號	事實	所犯法條及罪名	主文
1	112 年 度 訴 緝 字 第 22 號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	乙○○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2 年 度 訴 緝 字 第 23 號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暨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乙○○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 $\frac{1}{2}$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
03 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